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1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会展集团”）的委托，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计划管理人”）设立并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26年第1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假设：（1）中金公司、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会公司”）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2）中金公司、国会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之程序性事项（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等）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之商业判断、投资价值、财务测算、资金安排可行性及交易对价公平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专项计划：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11月28日正式设立）。
2.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项下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代码261178，简称“23杭城优”）及次级（代码261179，简称“23杭城次”）。
3. 本次会议通知：管理人出具并公告的《关于召开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1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落款日期：2026年3月20日）及其附件。
4. 权利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5. 《标准条款》：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二、 本次会议的主要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以下资料进行了核查：

1. 本次会议通知及其附件（参会回函、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通知邮件发送记录；
2. 《标准条款》；
3. 权利登记日持有人名册；
4. 参会回函、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邮件发送记录。

三、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1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2.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地点、方式：非现场召开；线上通讯方式（邮件形式）。
4. 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5. 表决期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4日。
6. 出席对象：（1）截至权利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计持有份额为18,000,000份，合计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含）；（2）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列席本次会议；（3）本所见证并列席本次会议。

7. 议案：议案1:《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各项程序合法有效的议案》；议案2:《关于同意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8. 表决方式：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9. 会议召开门槛/决议通过比例（通知载明）：本次会议应当由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75%以上（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会议议案的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5%以上（不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0. 表决结果：议案经参加本次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四、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已见证并核查的事实，在前述声明与假设前提下，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本次会议通知所载召集人（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名称、召集人、权利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表决票填写与送达要求等会议要素。

关于通知期限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中，议案1拟申请豁免计划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申请豁免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应于会议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的时限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就议案1表决通过后，则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可豁免，相关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线上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符合《标准条款》中关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约定。

（三）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会议参会人员的参会回函、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进行了核查，参会人员均已获得相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授权其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处理相关事项，且该等授权在会议召开日及表决期间均有效。

(四) 关于会议成立条件（法定/约定人数）与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由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达到了本次会议通知及《标准条款》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对每项议案以“同意/反对/弃权”择一勾选；表决票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盖章及表决票签署代表签字。

(五) 关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在表决期间内以电子邮件将表决票发送至计划管理人指定邮箱。经核查表决票，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由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包括《标准条款》）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经核查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金-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
1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刘珂

经办律师：

郑莎莎

郑莎莎

李炜荔

李炜荔

朱凌社

朱凌社

2026年3月25日